



總監條例

編號: **A-250**

主題: **工作證明**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2023 年 1 月 26 日**

更改概要

本條例取代 2011 年 6 月 28 日頒佈的總監條例 A-250。

更改:

- 刪除對於「兒童模特」的提及和相關許可（第二節.C，第四節.C，第五節.E）。
- 更新第二節.C的內容並具體說明：工作證明和/或許可的申請必須與適用的紐約州要求相一致。
- 更新關於工作證明編號的說明（第二節.E）。
- 將「上州」改為「紐約市以外的地方」（第二節.G）。
- 將「學區家庭權益倡導員」更新為「家庭支援協調員」（第三節和第四節.C）。
- 定義「家長」（第三節第一部分）。
- 更新「身體健康證明」條款（第三節第三部分）。
- 更新「規劃面談」條款（第三節第六部分）。
- 更新通篇中對學生的代詞和指稱。
- 將本條例四個附件的某些資訊移到一個單獨的網頁上。
- 另外，為了更清楚和準確的目的，更新或重組條例的規定。
- 更新了查詢聯絡資訊（第七節）。



總監條例

編號: A-250

主題: 工作證明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2023 年 1 月 26 日

摘要

本條例取代及替換 2011 年 6 月 28 日頒佈的總監條例 A-250，並簡要說明頒發紐約市學生的工作證明的程序。州法律規定要為有資格獲得工作證明的學生頒發工作證明。只有學校（公立學校和非公立學校）的指定教職員才擁有頒發工作證明的法律權力。所有公立高中和初中都必須向在其學校就讀並申請該類證明的學生頒發工作證明。所有公立高中也都必須向在非公立學校就讀的學生頒發工作證明。所有公立學校都必須直至每個學年的最後一個上學日都頒發工作證明。在暑期開辦教學的高中和初中都必須在暑期頒發工作證明。

一. 工作證明的要求

- A. 所有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人（包括大學生、高中畢業生、已婚人士及義工）都必須持有工作證明才可以工作（例外情況如下）。然而，如果未成年人已經年滿或超過 16 歲、就讀於一所獲正式認可的高等學校且受僱於一所非盈利學院或大學，則該名未成年人不需要工作證明。如果年滿或超過 14 歲的未成年人做高爾夫球童、臨時看護孩子，或者在住所或周圍或非盈利、非商業機構的場地做院子雜活和家務瑣事構成的零工（但不涉及使用電力驅動的機械），則該名未成年人不需要工作證明。從事農業工作的 16 歲未成年人不需要工作證明。在學生年滿 18 歲的生日之後，則不需要工作證明。
- B. 工作證明是紐約州教育和勞動法（New York State Education and Labor Laws）規定的一項法律程序。指定負責工作證明的學校教職員代表教育總監行事。

二. 工作證明程序

- A. 每位初中或高中的校長或者校長指定人員必須實施一項工作證明服務時間計劃，該服務將：
 1. 通知學生群體有關工作證明服務的地點和時間。
 2. 提供工作證明服務直至正式校曆的最後一天，且在暑期期間繼續提供服務（如果學校開辦暑期學校）。
- B. 未成年學生有權獲頒相應的工作證明。學校當局不得在無合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頒發工作證明。除下文說明之外，工作證明在頒發日期之後的兩年失效。
- C. 工作證明的申請人必須申請證明和/或許可，該證明和/或許可與適用的紐約州要求

相一致。

- D. 普通工作的最低年齡為 14 歲。學生在未滿 14 歲生日之前不能獲得從事普通工作的證明。
- E. 所有工作證明必須有編號。每個類別的證明應有連續編號系列，編號從每個學年九月份頒發的第一份該類別的證明開始。
- F. 工作證明記錄必須保管在一個中心檔案中，直至該未成年人年滿 21 歲的生日。如有傳審，必須能夠當庭出示這些檔案。在學生轉學時，這些檔案必須放入學生的累積記錄資料一同轉交。
- G. 學校應建議學生，如果學生有意在紐約市以外紐約州其他地方的社區獲取工作機會，他們應該在離開紐約市之前獲得工作證明。工作證明也可以在紐約市以外獲得（如果有提供此類服務）。
- H. 兒童表演者許可證（Child Performer Permit）只能經過紐約州勞工廳勞工標準處的許可與證明計劃（Permit and Certificate Program）獲得。有關資訊可以從勞工廳網站獲得：www.labor.ny.gov。
- I. 州法律規定未滿 18 歲未成年人的獲准許工作小時數。工作小時在學年中學校上學期間某些情況下可以延長，但是必須獲得學生所在學校的證明負責人批准（參看：<https://www.schools.nyc.gov/get-involved/students/working-papers>）。

三. 如何獲得工作證明

如果學生需要獲得工作證明，則必須向頒發證明的負責人遞交一份「工作證明申請表」（Application for Employment Certificate，即表格 AT-17，登載於網址：<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rules-for-students/working-papers>）。

「工作證明申請表」以及所有各種工作證明和許可均可以從學生的公立高中或初中獲得。如果公立學校放假了，則可以向家庭支援協調員索取獲得工作證明。

「工作證明申請表」（表格 AT-17）包括以下六個部分：

第一部分 - 家長同意書

由申請人和家長填寫。凡在本條例中所使用的「家長」一詞，是指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或任何與該學生有撫養關係或監管關係的人士，或者，如果學生是已經脫離父母監護的未成年人或已經年滿 18 歲，則指學生本人。家長必須在申請表上簽名。

如果申請半職工作證明和其他各種工作證明，家長必須在申請表上簽名，但是不需要親自前往證明。

第二部分 - 年齡證明

出生證（有正式公章）、有恰當證明的洗禮記錄、護照（當前或者失效）、公民證明、駕駛執照或者其他任何學校檔案裏存檔至少兩年的年齡證明。

第三部分 - 身體健康證明

申請人必須遞交一份由健康服務提供者出具的醫生證明，證明申請人健康良好可以工

作。如果醫生證明顯示健康方面的限制，則頒發工作證明的負責人應向申請人提供一份「限制的工作證明」(Limited Employment Certificate)，並直接在該工作證明上說明職業、僱主和失效日期。

第四部分 - 工作保證

只有在以下狀況下，該部分才必須由可能的僱主填寫：申請人年齡為 16 歲或 17 歲，在尋求全職工作且尚未從高中畢業；或者，申請人獲得的是「限制的工作證明」(Limited Employment Certificate)。

第五部分 - 上學記錄

如果學生輟學、年齡超過 16 歲且正在獲取全職工作證明，則本部分必須由該名學生的學校填寫。

第六部分 - 工作證明

申請表本部分記錄與工作證明的頒發有關的相應資訊。這包括：所頒發的證明的正式編號、頒發日期、頒發中心和地址以及頒發負責人的簽名。

- A. 申請全職工作證明的申請人，如果年齡為 16 歲或 17 歲且希望在畢業前退學，必須持有家長同意書且參加規劃面談 (Planning Interview)。規劃面談由學校輔導員、副校長、校長或者其他校長指定專人進行。規劃面談的目的是要強調高中文憑的重要性、討論繼續就學的可能性、提供關於替代性教育計劃的資訊以及學生在年滿 21 歲之前有權利上學讀書的資訊。
- B. 如果未成年人目前受僱於一名以上的僱主做半職，則在該名未成年人受僱期間，每一名僱主都必須存留一份該名未成年人的工作證明原件。每次需額外工作證明時，必須向頒發工作證明的負責人遞交一份申請表 (表格 AT-17)，其第一部分 (家長同意書) 必須已經填妥並已簽名。
- C. 如果工作證明遺失或者損壞，學生可另遞交一份申請表 (AT-17) 補辦。如果負責補發證明的辦公室存檔有證明文件的原件 (以前填妥的申請表及同一年內的身體健康證明)，則只需要填寫後續申請表的第一部分 (家長同意書)。

四. 頒發證明地點

在收到申請時，所有公立高中和初中都必須向在其學校就讀的學生頒發工作證明。在收到申請時，所有公立高中必須向在非公立學校就讀的學生頒發工作證明。

- A. 公立學校 - 指定的學校教職員為以下人員頒發工作證明：
 1. 所有在其學校註冊簿上年齡為 14 歲至 17 歲的學生。
 2. 所有在當前日期前的一年之內從一個高中註冊簿退學、年齡為 16 歲至 17 歲且沒有再入讀另一所紐約市公立學校的學生。
 3. 所有年齡為 11 歲至 17 歲申請送報許可證的學生。
 4. 所有高中都必須向在非公立學校就讀但是其學校不頒發工作證明的學生頒發工作證明。非公立學校學生必須出示當前學校的註冊證明。

- B. 非公立學校 - 獲授權的私立學校和教會學校的指定學校教職員可以頒發工作證明，且應這麼做以照顧其學生的需求。非公立學校在成功完成由紐約市教育局進行的培訓之後獲得授權，可以頒發工作證明。培訓是根據申請需要進行的。非公立學校可以為以下人員頒發工作證明：
 - 1. 所有在其學校註冊簿上年齡為 14 歲至 17 歲的學生。
 - 2. 所有年齡在該校註冊簿上為 11 歲至 17 歲且申請送報許可證的學生。
- C. 家庭支援協調員可以向下列人士提供各種工作證明和許可：
 - 1. 申請在學校不上課時半職工作證明的學生。
 - 2. 未滿 18 歲而申請特殊職業許可證（報童、街道零售、農活工）的未成年人。
 - 3. 未滿 18 歲的非公立學校學生（如果該所學校不頒發證明）。
 - 4. 外州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人。

五. 工作證明和工作許可的類別

- A. 全職工作證明 - 頒發給以下 16 歲或 17 歲的未成年人：已獲得了全職工作的「工作保證」（pledge of employment）、表明離開日間學校的意願且已經進行了結業面談，或者已是高中畢業生。
- B. 學生普通工作證明 - 頒發給以下 16 歲或 17 歲的未成年人：在日間學校就讀但是希望能夠在放學之後或/和放假期間或者這兩個情況下都工作。
- C. 學生非工廠類工作證明 - 頒發給以下 14 歲或 15 歲的未成年人：在日間學校就讀但是希望能夠在放學之後或/和放假期間或者這兩個情況下都工作。
- D. 限制的工作證明 - 根據所說明的具體種類（全職、學生普通或非工廠類工作證明），頒發給有醫療原因工作限制的 14 歲至 17 歲未成年人。限制的工作證明有效期為六個月。然而，如果檢查的醫生在限制的身體健康證明上註明該未成年人的健康殘障是永久性質的，則只要工作保證所設定的工作性質和種類繼續保持不變，證明不應在滿六個月時失效，而應繼續有效。
- E. 街道零售許可證 - 頒發給以下 14 歲至 17 歲未成年人：從事在街上或其他公共場所賣報紙或者期刊（從提供商那裏購買）的工作。這也包括從事街上或者其他公共場所擦鞋工作的年齡為 14 歲的自僱未成年人（表格 AT-22）。
- F. 農業工作許可證 - 特殊 - 頒發給從事人工採摘莓類、水果和蔬菜工作的 12 歲以上未成年人（表格 AT-25）。
- G. 農業工作許可證 - 頒發給從事農業工作的 14 歲或 15 歲未成年人（表格 AT-22）。
- H. 送報許可證 - 頒發給從事為客戶送報或其他印刷材料至其家裏或者工作場所的工作的年齡不超過 17 歲的未成年人（以工資性質受僱）。如果申請人持有其自身合格的證明，則送報許可證的頒發毋須要求身體健康證明。

六. 撤銷

如果學校負責人確認工作正在影響學生的學校出勤、學習進步、健康和福利，則學校負責人可以撤銷學生的證明或許可證。此外，如果學校負責人發現證明或許可證的頒發是基於虛假資訊，則學校負責人可以撤銷證明和許可證。在這些情況下，學校負責人必須在撤銷證明或許可證之前提前予以適當通知。

七. 查詢

有關本條例的問題，應向下列機構查詢：

Office of Safety and Youth Development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52 Chambers Street – Room 218

New York, NY 10007

電話： 212-374-5565

傳真： 212-374-5751